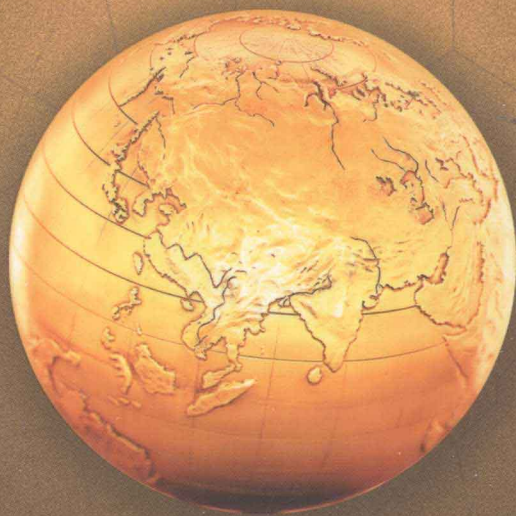


DAQIYE ZHILI GOUJIA

大企业 治理构架

邵 宁 秦永法 等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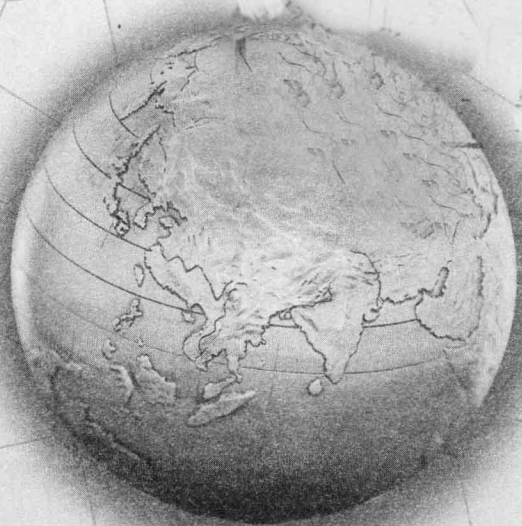


江苏人民出版社

DAQIYE ZHILI GOUJIA

大企业 治理构架

邵 宁 刘东生 马正武 秦永法 苗卿华 张政军
编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企业治理构架/邵宁等编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214-07735-6

I. ①大… II. ①邵… III. ①国有企业—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8652 号

书 名 大企业治理构架

编 者 邵 宁 刘东生 马正武 秦永法 苗卿华 张政军

责任编辑 汪意云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m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36

字 数 7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7735-6

定 价 6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

前 言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基业长青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有大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其管理体制就必须科学化、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企业的发展规律。这就是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有效的董事会。董事会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治理是否有效。国有企业要做优做强,发展成为国际化的大公司、大集团,成为受社会尊重的一流企业,就必须有高水平的公司治理。

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非常明确的指示精神。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体提出,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加快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指引下,国有企业制度创新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企业制度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首先,在法律形式上,实现了从行政附属物到公司独立法人的转变。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是国有企业改革和立法的主要导向。30多年来,政府不断调整对微观经济的管理方式,从放权让利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地位逐步确立。一是从法律上确立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早在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中,就确定国有企业具有法人资格。1988年实施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1993年颁布、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二是国有企业与国家出资人之间开始有了清晰的权利界限。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人(股东)与企业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出资人(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2008年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一次在法律上提出了“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明确提出了国家出资人和国家出资企业的责任、权力和义务,规定了企业享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

其次,在国有企业所有权结构上,实现了从独资到股权多元化的转变。改革开放 30 年来,国有企业的所有权结构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具体体现为“两大”,即大多数国有企业已经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大部分优质资产已经进入上市公司。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 2008 年年底,11.4 万户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国有企业中,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 78147 户,占全国国有企业总户数的 68.7%。全国国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900 多家;国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占全部国有企业的 29.16%、35.22%、54.37%、62.87%。就中央企业而言,公司制股份制已经成为中央企业以及各级子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除一级企业外,改制为公司制的企业国有资本额占同级次国有资本总额的比例在 70%以上。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占全部中央企业的 48.17%、57.74%、73.8%和 88.11%。可以说,绝大部分国有企业通过产权改造、引进战略投资者、资本市场上市等途径,已经改制为公司制股份制企业,实现了股权结构的多元化。

第三,在企业管理体制上,实现了从厂长经理负责制到分权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的转变。随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研究与实践的不断深入,所有权与经营权在体制框架下的分离,国家越来越多地通过行使所有权而非经营权来对管理层进行监督和制衡,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的功能和作用得到了更多的重视。已改制为公司制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行使相应的权力,经理层负责事务执行。尤其是上市公司,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下,国有股东依法行权,与其他股东遵循同样的法律制度,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务院国资委从 2004 年 2 月开始,与中组部一起在中央企业母公司开展的建立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适应国有独资企业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实践中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积累了非常宝贵的经验,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

当前,国有企业的内外环境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些空前的经济社会变革,既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许多挑战。其中,国有企业制度创新,建立完善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就是一个躲不开绕不过的问题。我们清楚地看到,国有企业制度创新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远没有到位,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与国有大型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面对日益复杂和竞争日趋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国有大型企业公司治理不完善带来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所以,国务院国资委 2004 年成立以来,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在中央企业开展了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工作。

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工作对国资委、国有企业乃至中国各类企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的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大型企业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框架,使国有大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在一个可靠的制度基础之上,对中国各类大型企业都具有借鉴价值。如果中国大企业的持续发展

摆脱了对个人的过度依赖,而是建筑在一种科学、合理的治理和管理的基础上,这将对中国的企业发展和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从2005年10月17日宝钢作为外部董事到位的第一家中央企业启动董事会试点至今,董事会试点探索已近七年时间。七年来,国资委、中组部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相继出台了17个规范性文件,基本建立了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制度体系;逐步落实了董事会发挥作用应当具有的考核、奖惩等权利,初步实现了董事会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统一。高素质的外部董事队伍不断充实,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董事会运作逐步规范,董事会的作用逐步发挥。总体上看,董事会试点探索已经取得了我们希望看到的体制效应,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完善公司治理、建设规范高效的董事会,是一个永不枯竭的话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深知,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取得的成效仍然是初步的,各项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有许多复杂的问题还需要我们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解决,探索的任务依然繁重。比如,在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的国有企业改革逐步深入过程中,如何使国有企业党组织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发挥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中央企业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后形成的双层董事会格局,是中国国有企业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个特殊问题,如何有效解决双层董事会所带来的问题,建立有效的公司运行体制机制;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配置模式,对现阶段董事会有效运作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如何理顺公司内部几个主要职务的关系,探索出适应本企业特点的运作模式,以减少企业中可能发生的内耗,并提高执行力;等等。仍然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需要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其他企业公司治理的经验,把公司治理的普遍经验与各国国情和一个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

公司治理是在一定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下形成的制度体系,各个国家的企业治理,取决于这个国家的国情、传统、文化和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源,取决于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不存在理想化的、十全十美的公司治理模式。任何一个企业的公司治理只能逐步改进、不断完善,只有相对合理的制度,只有比过去好的制度,没有十全十美的制度。而好与不好的评价只有一个标准,那就是实践中的效果。但是,各个国家(地区)之间、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公司治理,都具有一些共性的、规律性的内容,可以相互学习和借鉴。《大企业治理构架》一书,既把国外大企业的治理模式、管理体制介绍给读者,又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中国国有大型企业建立有效公司治理的思路、方法;既有理论,又有实践中阶段性经验总结和制度安排;既有解决问题的方法,又对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可以引导读者在广泛借鉴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深入思考本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深入探讨中国特色公司治理的模式。可以说,本书为推进国有企业乃至中国各类大型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董事会的有效性,提升大型企业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大企业治理构架》编著过程中,一些专家、学者和企业负责人提出了很多中肯

的意见和建议;江西财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史忠良及其领导的团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所原所长陈小洪、原副所长李兆熙以及有关专家,为本书编著提供了大量资料;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的相关制度,凝聚了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厅局与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的智慧,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宝钢、中国中铁、中煤科工为本书提供了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使本书更加具有实用性。本书还大量借鉴了已经出版的公司治理研究方面的书籍和文章,虽然本书中已注明资料引用来源和参考文献,但是仍难免出现挂一漏万的情况。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本书付梓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业界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本书只是作者的思考和见解,不代表任何机构的观点。

作 者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前言	001
第一章 公司治理概论	001
第一节 公司起源和发展	001
1.1 公司萌芽时期	001
1.2 近代公司时期	002
1.3 现代公司阶段	004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产生、涵义和发展	005
2.1 公司制企业发展导致公司治理的产生	005
2.2 公司治理的概念及内涵	007
2.3 公司治理的研究与发展	0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模式	014
3.1 以外部市场监控为主的英美股东治理模式	015
3.2 以利益相关者监控为主的德日共同治理模式	019
3.3 东南亚的家族治理模式	022
3.4 英美模式和德日模式优缺点比较	024
3.5 公司治理演进趋势	025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	028
第一节 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定位和功能	028
1.1 董事会的功能定位	028
1.2 董事会的基本职责与任务	029
第二节 董事会模式比较	033
2.1 董事会结构模式和运行模式	033
2.2 近年西方国家董事会模式变化	035
2.3 董事会角色类型:中国的实践	041
2.4 董事会角色的演进趋势	043
第三章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治理比较	044
第一节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类型和地位	044

1.1	国有企业的类型	044
1.2	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046
1.3	国有企业地位和分布领域	048
1.4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经营目标	053
第二节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057
2.1	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模式	057
2.2	行使国家股东权利的机构的设置	058
2.3	国家股东行使所有权的内容	061
2.4	国家股东行使所有权依据的法律法规	065
2.5	国家股东行使所有权的方式	069
2.6	国家股东行为机制及其发展	073
第四章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实践	079
第一节	董事会的结构与规模	079
1.1	董事的种类	079
1.2	董事会的规模	080
1.3	董事会的构成	081
第二节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085
2.1	董事会的职责	085
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	087
2.3	部分国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088
第三节	董事任职条件和产生方式	091
3.1	董事的任职条件	091
3.2	董事的提名、任职要求和产生程序	093
3.3	国家代表的职责	097
第四节	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099
4.1	董事的激励机制	099
4.2	董事的约束机制	102
4.3	董事会的评价主体与评价内容	102
第五节	经理人员的选聘机制	105
5.1	董事会提名模式	105
5.2	股东和董事会双重任命模式	106
5.3	董事会任命模式	106
第六节	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界限	107
6.1	董事会与股东的职权划分	107
6.2	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界限	110
6.3	董事长与总经理的任职配置模式	111

第七节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比较	112
7.1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共性与趋势	112
7.2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的差异与原因	113
7.3	西方国家国有企业董事会运作对中国的启示	113
第五章	中国国有企业治理方式的演进	116
第一节	政府行政管理的延伸	116
1.1	从 1950 年至 1953 年,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工厂管理委员会 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	116
1.2	1953 年前后,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	117
1.3	从 1956 年至 1965 年,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 长负责制	117
1.4	从 1966 年至 1976 年,企业领导体制实行革命委员会制	118
1.5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18
1.6	治理效果评价	119
第二节	放权让利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120
2.1	国家与企业关系的调整——对企业放权让利	120
2.2	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	122
2.3	国有企业治理机制及效果的后评估	125
第三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129
3.1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主要内容	130
3.2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进展情况	131
3.3	国有企业治理机制及效果的分析	137
第四节	国有企业稽查特派员制度	139
4.1	稽查特派员制度的建立	139
4.2	建立稽查特派员制度对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的重要意义	140
4.3	稽查特派员制度的成效和问题	142
4.4	稽查特派员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外派监事会制度	143
第五节	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机构	144
5.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建立	144
5.2	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治理现状	145
5.3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董事制度	147
5.4	国有独资公司与多元投资主体公司制企业的治理机制对 比分析	151
第六节	一把手体制的作用和思考	154
6.1	谁是企业的“一把手”	154
6.2	一把手体制的作用和弊端	158

第六章 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	161
第一节 中央企业建立董事会的目的和意义	161
1.1 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62
1.2 落实国有资产保值责任	165
1.3 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167
第二节 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思路 and 措施	169
2.1 分离决策权和执行权	169
2.2 完善董事会结构	171
2.3 建立董事会规范运作制度体系	173
2.4 调整国资委与建立董事会中央企业的工作机制	174
2.5 制度设计体现国情和国有企业特点	175
第三节 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工作评价	178
3.1 树立了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理念	178
3.2 外部董事制度基本建立	179
3.3 董事会运作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182
3.4 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的工作机制初步完善	184
3.5 董事会建设推进了企业改革和发展	187
3.6 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190
 第七章 国有大型企业董事会组织建设	 195
第一节 董事会的性质与地位	195
1.1 公司立法下的董事会性质与地位	196
1.2 国有企业董事会的性质	197
1.3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职权	200
第二节 国有大型企业董事会结构	202
2.1 董事会规模	202
2.2 董事会组成	203
2.3 董事会组成优化的主体及责任	206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8
3.1 专门委员会的类型	209
3.2 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211
3.3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213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及办事机构	217
4.1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地位	217
4.2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19
4.3 董事会秘书的权利和义务	221
4.4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完善	221

第八章 国有大型企业董事	223
第一节 董事的来源及其权利和义务	223
1.1 董事的分类和来源	223
1.2 董事的任职资格	227
1.3 中央企业的外部董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关系	229
1.4 董事的权利	231
1.5 董事的义务	233
第二节 董事的选任、更换和罢免	240
2.1 董事的选聘	240
2.2 董事的任期	242
2.3 董事的更换	243
2.4 董事的罢免	244
第三节 董事的履职与培训	244
3.1 董事的角色期望与能力需求	244
3.2 董事培训	246
3.3 中央企业董事培训课程设计	248
3.4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课程	250
3.5 培训的组织实施	251
第九章 大型国有企业董事会会议运作	252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	253
1.1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	253
1.2 董事会定期会议	258
1.3 董事会会议议程	259
1.4 董事会信息提供	259
1.5 董事会会议效果	261
1.6 会议通知及档案资料范本	262
第二节 专门委员会会议	264
2.1 专门委员会设置	264
2.2 专门委员会运作规则	265
2.3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	266
2.4 专门委员会会议机制	267
第三节 董事会授权	268
3.1 董事长的职责	268
3.2 总经理的职责	271
3.3 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划分	274
3.4 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	274

第十章 大型国有企业经理层选聘与考核	279
第一节 经理层的选聘	279
1.1 选聘原则和标准	280
1.2 选聘程序	281
1.3 总经理继任计划	284
第二节 经理层的考核	285
2.1 经理层业绩考核	285
2.2 总经理考核流程	288
2.3 经理层激励机制	289
第十一章 董事会和董事评价	292
第一节 董事会评价	292
1.1 董事会评价标准	292
1.2 董事会自我评价机制	294
第二节 董事评价	294
2.1 董事评价内容	294
2.2 董事评价结果运用	296
第三节 国外大公司董事会、董事评价范例	296
第十二章 大型国有企业董事会文化建设	300
第一节 董事会文化	300
1.1 董事会文化的定义	300
1.2 董事会文化的结构要素	301
1.3 董事会文化的作用	304
1.4 董事会文化的培育和建设	305
第二节 董事会的社会责任	309
2.1 建立公共关系管理体系	309
2.2 增强公司透明度	312
附件一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有关制度选编	317
1. 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04〕229号	31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319
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	325
2. 关于印发《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资发干一〔2004〕341号	325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326
3. 关于印发《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国资发群工〔2006〕21号	331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331
4. 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外部董事阅读文件资料有关问题的 通知 国资厅〔2006〕282号	334
5. 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07〕71号	335
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335
6. 国资委党委 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指导意见 国资党委群工〔2007〕120号	338
7. 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09〕45号	345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	345
8. 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规范》的通知 国资发干一〔2009〕50号	359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行为规范	360
9. 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群工〔2009〕53号	360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职工董事履行职责管理办法	361
10. 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 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9〕55号	364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指导意见	364
11. 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9〕126号	367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暂行办法	368
12. 关于印发《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资发干二〔2009〕301号	370
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370
 附件二 国有独资公司治理制度选编	374
一、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74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375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86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96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400
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03

6.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06
7.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409
二、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12
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	412
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423
3.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26
4.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机构及岗位工作 规范	429
5.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暂行办法	436
附件三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建设制度选编	462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3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510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21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27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530
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34
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539
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543
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	547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规则	550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554
主要参考文献	559

第一章 公司治理概论

第一节 公司起源和发展

公司作为目前最普通的一种商业组织形式,实际上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早期的公司源于罗马时代的市镇、行业协会和集群,从中世纪早期开始,公司出现于大学、宗教团体和慈善组织,主要职能是为市民服务,并因此获得政府许可、接受政府监督。公司作为一种商业组织形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法律制度发展的产物。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它经历了从古典企业到现代企业的演进过程。

1.1 公司萌芽时期

公司萌芽时期大致是从罗马帝国时期到15世纪(中世纪)末期。据文献记载,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存在着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古罗马的船夫行会、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被认为是公司的前身。在依靠战争扩大疆域、聚敛财富的古罗马时期,政府需要巨额资金维持庞大的国家机器的运转和战争费用,因而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压力。为减少财政支出,古罗马政府许可某些大商人联合起来组成“包税商”,承包过去由政府控制的贸易、工程乃至税收职能。这种“包税商”设有内部组织机构,这种组织被一些学者称为公司组织。中世纪中前期的地中海商业贸易以及地中海沿岸城市商业贸易的发展促使了船舶共有,由此衍生了共同投资购买船舶,共同享有船舶使用、占有、处分权利的经济组织形态。^①

但是,最初出现的上述类似公司的组织在长达几百年的时期里并未得以在欧洲延续,随着日耳曼人的入侵和罗马帝国的灭亡,商业衰落,城市废弃,破坏了公司赖以存在的基础。直至10世纪以后,贸易才同城市一齐重现繁荣。中世纪初期,在城市和贸易发展的刺激下,公司这一组织形式重新萌生起来。由于城市的发展,城邦政府的军事开支和行政费用均需大量资金的支持,商人们便以替政府筹款为条件取得成立公司的特许权,获取厚利。因此,如今大多数学者认为,公司起源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代表地区是欧洲中世纪的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商业城

^① 陈佳贵、黄速建主编:《企业股份制改造概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年版。

市。基于这一地区商业发达、海上贸易频繁,出现了以下两种公司雏形的经济组织形式:

1. 康曼达(Commenda)组织

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于是就产生了船舶公用的经营形式:入投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由航海者贩售货物于海外,盈利按出资额分配。根据 10 世纪前后意大利商港的康曼达契约(Commenda),资本所有者以其商品或资本委托航海者(船舶所有者、商人或他人)经营,航海者以其自己的名义从事贸易活动,作为完成艰难而危险航行的报酬,航行者一般可获得 1/4 利润,并对外承担无限责任,资本所有人可分得 3/4 的利润,且仅以其出资为限承担风险。这种形式的合作,既可以鼓励资本所有者出资,又可以为航海冒险者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从事海上贸易。

2. 家族经营组织(Family Business Undertaking)

随着城市兴盛和商业繁荣,经商逐渐成为一项置产兴业的恒久职业。作为经商业主的家长死亡后,商人们一般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子女、亲属。亲属和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拆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由于子孙共同继承了父辈遗业,而且仍然沿用原有的商号,且在商号之前,又冠以全体股东或其中数人的姓名,以示区别,所有继承人对于经营组织必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此孕育了无限公司的萌芽。

这两种组织形式开始仅限于海上贸易,后来又推广到陆上贸易。一般认为,康曼达组织是两合组织的起源,资本所有者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相关组织承担责任是有限公司的前身。

在 10 至 11 世纪,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封建城市,并在 12 世纪形成了地区市场。12 世纪热那亚人组织了一个被称为“Maone”的股份信托企业,这个组织已具有股份公司的雏形。那时热那亚人还组织了被称为“海上协会”的股份公司性质组织。这种组织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每只商船上带着一个管货员或代理人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到了 13 至 14 世纪,欧洲形成了以意大利等城市为中心的地中海商业区和以弗兰德尔各城市为中心的北海和波罗的海商业区。15 世纪热那亚出现了圣乔治银行,后成立了银行家行会,被特许在征服的殖民地经营商业,盈利按各银行家贷款的数额比例分享,亏损也以贷款的数额为责任界限,各种商业组织进一步发展。

公司的萌芽形态具有以下特点: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组织上的合伙性;与合伙性相联系的投资的短期性;组织的不稳定性;规模的局限性;责任的无限性;形式的多样化;数量的有限性。

1.2 近代公司时期

近代公司发展是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末。这一时期,封建制度逐步解体,资本